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照公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各項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